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文〔2025〕26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资源平台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资源平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学资源平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资源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遴选与管理，增强项目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提高建设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项目库管理办法》（河财政文〔2024〕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资源平台建设项目是指围绕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需求，针对教室、实验室所立项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在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框架内，按照“统筹规划、注重效益、资源共享、先进可行、动态管理、软硬件同步建设”的原则组织实施。教室建设项目结合事业发展需要从学校层面统筹规划，实验室建设项目一般由教学单位或实验室管理单位从工作实际、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求角度提出。

第三条 教学资源平台应紧紧围绕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建设需要和提升资源优化配置水平角度进行规划建设，重点保障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和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需要，统筹兼顾基础性、共享性、通用性公共资源平台需求，逐步提升整体建设水平。

第四条 为确保项目建设工作的系统性、连续性和科学性，

建立教学资源平台建设项目储备库，作为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相关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和来源，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五条 教务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组织申报、评审论证、立项入库、建设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建设目标与原则

第六条 项目建设目标

- （一）构建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资源平台；
- （二）营造资源共享、开放服务、设施先进的教育教学环境；
- （三）实现现代化高效管理运行的目标。

第七条 项目建设原则

- （一）统筹规划原则。紧密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充分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兼顾当前需求与未来发展；
- （二）注重效益原则。把投资效益放在第一位，注重提升使用效率，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三）资源共享原则。在满足教学需求的同时，兼顾校内学科分布特点，避免重复建设。建成以后，可面向全校开放使用；
- （四）先进可行原则。在软硬件建设、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方面，应具有前瞻性，确保入库项目所用技术先进、设备适用、方案科学，但也要注意不片面追求上档次或高、精、尖；

(五) 动态管理原则。结合学校发展需求、技术变化及资金情况,定期优化项目储备库,及时纳入新项目、调出不适宜项目,并动态调整项目优先级;

(六) 软硬件同步建设原则。在进行硬件平台建设的同时,须同步推进相关课程内容建设、教学方法创新和配套软件需求,确保项目完成以后可立即投入使用,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全校 5 万元(含)及以上各类教学资源平台建设项目,无论经费来源,均应开展立项论证,实施项目化管理。未通过立项论证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支持。

第九条 申报范围

- (一) 新建实验室、教室;
- (二) 教学仪器设备的扩充、更新与维护;
- (三) 教学相关软件的采购、开发与更新;
- (四) 实验室、教室的改建扩建和环境功能提升;
- (五) 学校批准的其他符合建设要求的项目。

第十条 申报要求

-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政策,和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相吻合;
- (二) 满足所属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
- (三) 项目依据充分、建设目标明确、建设内容具体、技术方案可行、资金预算详实、绩效目标合理、可执行性强;

(四) 具备成熟的实施条件，资金到位后可立即执行；

(五)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用途合理。

第十一条 申报流程

(一) 提出申请。申报单位填写《教学资源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书》，申请书应详细阐述项目建设的基础条件和现状、总体建设目标、项目建设意义、立项依据、可行性分析、场地资源、建设内容、经费预算及用途、保障措施、进度安排和预期效益等内容；

(二) 初步审核。中心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初审，审核内容包括申报材料的完整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等；涉及到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等与学校共建或捐赠建设的，应同步报合作发展部备案；

(三) 专家评审。将初审通过后的项目申请书提交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由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根据项目的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益等，并结合项目储备库中已有项目情况进行评审，并提出立项、排序和建设意见。

第四章 项目储备

第十二条 项目储备库入库条件

(一) 符合学校总体建设规划、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

(二) 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建设方案合理可行；

(三) 建成后能够显著提升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四) 项目通过专家组评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进入项目库

(一) 重复建设且现有条件能够满足教学需求；

(二) 不符合学校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需求；

(三) 申报材料缺乏实质性建设内容或建设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资金预算不明确、不合理；

(四) 绩效目标不完整、不科学，经修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

(五) 近三年项目验收不合格、绩效考评较差或项目执行中存在较大问题的项目单位申报的同类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储备库入库程序

专家组评审通过后，实验室类建设项目提交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进行研究审议；教室类建设项目由学校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审议。研究审议通过的项目，列入教学资源平台建设项目储备库。

第十五条 项目储备库管理

(一) 区分层次、动态管理。每年上半年对项目储备库进行优化、调整和更新，将符合条件的新项目纳入储备库，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或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调出储备库。

(二) 突出重点、兼顾均衡。结合学校总体规划，对储备库内项目进行科学分类、合理排序，优先支持以下类别的建设项目：

1. 跨学部（学院）、跨学科专业共建、共享的项目；
2. 具有一定示范引领性的新文科、新工科项目；

3. 对优势特色学科专业支撑力度明显的项目；
4. 新专业、薄弱专业中旨在改善基础实验教学条件，且经论证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具有关键作用的项目；
5. 能显著提升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项目；
6. 以往所建项目绩效评价优秀的单位所申报的续建项目。

（三）列入储备库的项目，在未获资金支持或启动建设前，根据技术发展和实际需要，确需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的，遵循以下原则：

1. 调整额度不超过原预算 10% 且金额小于 1 万元的，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审批；

2. 调整额度不超过原预算 10% 且金额在 1 万元（含）—10 万元的，经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研究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3. 调整额度超过原预算 10%（含）或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以及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需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经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研究后，按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

（一）在安排项目建设经费时，优先从教学资源平台建设项目储备库中按照顺序选取项目，提交校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列入年度预算。

（二）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财务制度执行，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截留。

第十七条 项目准备

(一)项目开始建设前,项目责任人应及时与中心签订《教学资源平台项目建设责任书》,明确建设任务、进度要求、质量标准及相关责任。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

(二)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建设方案有序完成各项准备工作,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

(一)中心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建设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对于进度滞后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合同建设内容的变更,按照学校关于项目变更及签证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建设内容变动较大的,需先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水、电、噪音、环境污染、通风等实施内容的项目,须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并按照学校关于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资产入账和资料归档工作按照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执行。

(二)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方案，经中心审核后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追究项目负责人及申报单位责任，取消该单位下一年度相关建设项目申报资格。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

(一) 建立事前绩效评估和事后绩效评价机制：

1. 项目执行前，应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强化项目核心产出和预期效果，并与预算金额相匹配。未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列入项目储备库、不安排预算资金。

2. 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纳入资金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纠正，并视情况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二) 建立涵盖“投入—过程—产出一效益”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考核：

1. 项目建设质量。包括：建设内容、预算执行、实施进度等；

2. 人才培养效益。包括：新增实验课程数、实验项目开出率、学生受益面等；

3. 资源利用。包括：设备/软件年均使用时长、跨专业共享情况等；

4. 创新发展。包括：教学模式改革、信息化建设等。

(三) 项目建设完成 1 年后，项目单位应提交详细的建设绩

效自评报告。教务部、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将联合组建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考察、资料审查、调研座谈、效果评估等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项目立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其立项及建设单位在次年项目申报中优先支持；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项目，暂停相关单位立项建设资格，并责成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重大资金损失、较大资源浪费或产生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解释。